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英飞拓：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743,960,786.26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1,331,914.69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6,808,314.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323,143.81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3,645,790.3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73,092,167.52 元。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连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4,251,952.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087046	31,722,074.3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2	1202022719900378919		11,200,558.8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	812000198202242		57,639,655.88
合计		733,999,998.12	73,092,167.52

备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915,978.52 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2、该账户系本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后，英飞拓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5 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该类账户为本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8。

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 + 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终止，未产生效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已做调整，已投入部分为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途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本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6 年 12 月 21 号，本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本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 + 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 + 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5,627.46 万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8.60%。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694.74 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 1,015,862.36 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2,978.37 元、33,507,578.73 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7,309.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5.25 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 5,763.97 万元。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8、专专专